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淇财农[2023]1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下拨 2023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(湛农函 [2023] 36 号),现将 2023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,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[2021]60号)、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[2021]126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,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充分发挥资

金使用效益。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由各有关县(市、区)作为代管资金处理。

附件: 2023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> 湛江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4日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4日印发

校对: 杨正红